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编号：WJ-WHTCC[2017]-056

甲方：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6号

联系人：王 炜

电 话：15527848056

乙方：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街道四棵大道东9号

联系人：谢中起

电 话：15972368419

为了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借助行业和企业优势，进行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实现校企协同共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合作内容可依据甲乙双方校企合作具体方式而定。

如“订单班”、“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校企合作工作室”和“协同创新中心”等

1、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依托乙方工业园生产部门为相关专业学生建立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并挂牌，为甲方人才培养提供便利，接受甲方学生在乙方

企业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各项教学安排，提供实训、实习的场地及设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受教师/学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2、 共建就业基地：双方共同开展基于人才培养的紧密合作，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和储备计划，成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乙方为甲方提供与乙方产业相关的就业岗位，成为甲方的人才就业基地并挂牌。

3、 共建专业工作室：双方共同建设工作室并挂牌，工作室主要承担来自乙方承接的项目任务、甲方的实训教学和科研任务，乙方对工作室提供技术支持，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团队进行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邀请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行业要求和企业生产特点设置、开发理论和实习、实训课程。

2. 甲方可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

3.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4. 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专业实习、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5. 甲方优先为乙方推荐符合乙方需要的学生到乙方参加实习和就业。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优先安排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并对顶岗实习的学生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

2. 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3. 乙方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4. 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定期派遣的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

关企业顶岗锻炼，并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五、安全职责

1. 甲乙双方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2. 乙方要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及学生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要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七、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叁年，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八、其它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本协议补充协议或附件，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